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89號

聲 請 人 陳嘉祥

相 對 人 陳正宗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合計新臺幣貳佰貳拾萬元，及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陳正宗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原本3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聲請人居期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上開本票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利率未經載明者，定為年利6釐，票據法第2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所提出如附表所示本票上並未載明約定之利息利率，依上開規定，應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，是聲請人逾越此範圍之請求，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，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及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01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莊嘉聆

02 本票附表：

03

編號	發票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到期日 (即利息起算日)	票據號碼
1	陳正宗	30萬元	112年2月10日	112年3月1日	CH438237
2	陳正宗	140萬元	112年2月10日	112年3月1日	CH438238
3	陳正宗	50萬元	111年12月16日	112年3月1日	CH438242

04 ※非訟事件法第195條：

05 (一)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
06 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。

07 (二)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。但得
08 依執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繼續強制執行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
09 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

10 (三)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
11 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